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55號

原告即反訴

被告 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天吉

訴訟代理人 林慶雲律師

陳鵬翔律師

被告即反訴

原告 璽樂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兆顯

共同訴訟代

理 人 江順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璽樂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李兆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35,712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79,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若被告以新臺幣835,712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原告璽樂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李兆顯之反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次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9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朕華公司)基於與被告璽樂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璽樂公司)、被告李兆顯(下稱李兆顯)間所簽訂之契約提起本訴，其訴之聲明第一項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0,602元及法定利息(見審訴卷第11頁)；嗣朕華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9日當庭並以書狀變更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37,212元及法定利息(見本院卷第83至84、97至98頁)，核為聲明之減縮；而璽樂公司、李兆顯抗辯雙方契約應有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規定之適用，且據此提起反訴，主張朕華公司應減免其本訴部分之請求，前開聲明減縮及反訴提起，於法均無不合，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訴部分：

(一)朕華公司起訴主張：朕華公司與璽樂公司於110年3月14日訂立「義享時尚廣場廠商設櫃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由璽樂公司向朕華公司承租義享天地購物廣場(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6樓之A6-10號區域(下稱系爭專櫃)經營品牌名稱為「藤樂餐酒」之餐飲業，約定設櫃期間自110年3月20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為期2年。惟璽樂公司有如後所示違約情事：

1. 依系爭合約第6條規定，設櫃租金係按照璽樂公司每月營業額比例抽成計算，抽成比例為第1年14%、第2年15%，年度包底營業額(即最低應達成之營業額)為840萬元，若璽樂公司年度實際營業額未達年度包底營業額者，就差額部分，璽樂公司應補足應繳之包底抽成租金(即年度包底營業額減除年度實際營業額後，乘以抽成比例之數額，下稱不足抽成額)。嗣兩造於111年7月18日另簽訂設櫃合約增修條文協議

書(下稱系爭增修協議)，將年度包底營業額調降為200萬元，且第1年年度結算時不計不足抽成額，朕華公司另再減少璽樂公司於111年3月20日至111年5月31日期間30%包底營業額約120,000元【計算式： $(0000000 \div 365 \times 73) \times 30\% = 120000$ 】，亦即璽樂公司承租第2年之年度包底營業額應為188萬元(計算式：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惟璽樂公司第2年實際營業額僅有176,429元，依上開約定，自應就差額補足不足抽成額268,313元【含營業稅，計算式： $(0000000 - 000000) \times 15\% \times (1 + 5\%) = 268313$ 】。

2. 依系爭合約第9條規定，璽樂公司應負擔公設裝潢分擔費用、管理費用、空調電費、廣宣費、收銀機租金、信用卡手續費、電子化支付手續費、活動贊助金、掛號郵資及匯費、包裝紙袋費、室內設計審查費、水費、電費、瓦斯費、排油煙管清洗費、清潔費、電話費等各項費用，截至系爭合約屆滿，璽樂公司尚積欠原告應負擔費用共361,399元(各月積欠金額算式，詳如附表所示)。
3. 依系爭合約第22條第1項規定，璽樂公司應於合約終止、解除、屆滿當日將系爭專櫃回復原狀遷讓返還朕華公司，若有逾期，朕華公司得按日向璽樂公司請求10,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直到搬遷日為止。今璽樂公司遲未將系爭專櫃回復原狀遷讓返還朕華公司已逾期達3日，朕華公司得向璽樂公司請求懲罰性違約金31,500元(含營業稅，計算式： $10000 \times 3 \times 1.05 = 31500$)。
4. 又系爭合約期限已屆至，依系爭合約第22條第2項規定，若璽樂公司未回復原狀或有商品或其他物品未移除者，朕華公司得逕予回復原狀，並將未移除之商品或其他物品視同廢棄物逕行處理，其因此所生之回復原狀及清除費用均由璽樂公司負擔，璽樂公司雖已搬離，惟未將系爭專櫃回復原狀，朕華公司為此僱請廠商施工支出費用176,000元，自應由璽樂公司負擔。是朕華公司就璽樂公司上開違約情形，得依據系爭合約起訴請求璽樂公司給付837,212元(計算式： $268313 + 3$

61399+31500+176000=837212)。

5. 又李兆顯為璽樂公司之負責人，其出具業務聯繫函(下稱系爭聯繫函)承諾璽樂公司如有違約，願與公司負一切賠償責任，顯見李兆顯有負連帶責任之意，自應就璽樂公司前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朕華公司837,2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璽樂公司、李兆顯則以：對有簽訂系爭合約之事實不爭執。而系爭聯繫函主旨業已載明：「合約簽署無法提供連帶保證人事宜」，故李兆顯並無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況該聯繫函也是以璽樂公司名義發送朕華公司，李兆顯雖在其上簽名用印，但僅是以璽樂公司負責人身分為之，並無以個人名義為承諾負擔債務之意思表示。又璽樂公司早於112年3月19日前即已將全部的設備移除遷出，並無繼續占用系爭專櫃，朕華公司之所以沒有出租予第三人，乃是因為朕華公司店鋪之營運規劃及經營發生問題，與璽樂公司無涉，而璽樂公司於系爭合約到期前迫不得已撤出，朕華公司早已取回該櫃位之使用權，隨時可以用益處分(如出租他人)，且原有裝潢仍可以繼續使用，是璽樂公司並無朕華公司主張之違約情事，故朕華公司請求違約金、工程款實有未當，況違約金數額亦屬過高，請求依法酌減。次查，璽樂公司自111年3月20日至112年3月19日實際營業額僅為176,429元，平均每個月僅14,702元，此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以及朕華公司未履行其招商時之相關承諾所致，且朕華公司主張之不足抽成額268,313元，遠高於璽樂公司全年之營業額，則朕華公司權利之行使顯不符誠信原則，應如被告在反訴所為主張，須依情事變更原則斟酌情形，將璽樂公司之年度包底營業額降減為150,000元，及將應負擔費用依系爭合約內容減少至10分之1始符情理等語置辯，並聲明：(一)朕華公司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二、反訴部分：

02 (一)璽樂公司、李兆顯反訴主張：璽樂公司承租系爭專櫃期間，
03 因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全國升級至第三級警戒，義享天地購
04 物廣場並曾於100年7月19日、111年1月11日暫停營運進行全
05 店清消，111年1月25日也須停止營業，期間亦有多次因有染
06 疫者足跡而延後開幕等情，顯示疫情確實影響來客人數，應
07 可適用或類推適用系爭合約第20條規定，認為屬不可歸責於
08 雙方之事由，璽樂公司於110年3月14日簽約時無法預料新冠
09 肺炎疫情之快速進展，另外，朕華公司未履行招商時區域專
10 櫃風格規劃、營業時段可至深夜之承諾，加上適逢疫情爆發
11 影響廠商承租專櫃及顧客來店意願，故其等自得依民法第22
12 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規定，請求法院酌減年度包底營業額及
13 相關應負擔費用額等語，並聲明：(一)系爭合約有關年度包底
14 營業額應減少為150,000元。(二)系爭合約有關負擔費用應依
15 契約內容減少至10分之1之數額。

16 (二)朕華公司則辯以：新冠肺炎疫情於108年底、109年初爆發
17 後，逐漸向全球蔓延，對全球產業產生重大衝擊，為眾所周
18 知之事實，朕華公司與璽樂公司簽訂系爭合約時，新冠肺炎
19 疫情及其對於社會經濟生活之影響，國內外已有相當資訊可
20 供締約雙方參酌，故疫情發展趨勢變化尚非締約當時無法預
21 知之情節，反是必須納入風險評估計算之重要因素，璽樂公
22 司本應就經營、履約能力以及前述疫情風險為相當評估，並
23 承擔相應風險，自不得於簽訂系爭合約後，復以原即可預料
24 之我國將受全球疫情影響之實際發生，再主張情事變更以請
25 求調整或免除給付。且系爭合約屬繼續性契約，由朕華公司
26 提供店家開設店面使用，履行過程亦可能發生店家事後經濟
27 狀況產生變動致無法順利履約之情形，依風險分擔原則，朕
28 華公司即應承擔櫃位適於使用收益、店家則承擔因景氣、疫
29 情等因素致資產減少無法如期給付約定款項之風險，且疫情
30 對各產業均有影響，倘因此即認適用情事變更原則，對契約
31 他造亦屬不公。再朕華公司也因應疫情影響，將璽樂公司年

01 度包底營業額調降至200萬元、免除第1年抽成不足額等，足
02 徵朕華公司有與璽樂公司共同面對疫情對餐飲業所生衝擊之
03 意願，而就可收取之抽成收入有所退讓，璽樂公司實際營業
04 額如此低，實是自身經營不善，與疫情無關。至如附表所示
05 之應負擔費用是依照系爭合約第9條規定請求等語置辯，並
06 聲明：反訴駁回。

07 三、本件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文字用語依判決上下文略行
08 調整)：

09 (一)朕華公司與璽樂公司於110年3月14日簽訂系爭合約，由璽樂
10 公司承租系爭專櫃經營餐飲，租期自110年3月20日起至112
11 年3月19日止，設櫃租金按璽樂公司每月營業額比例抽成計
12 算，抽成比例第1年為14%、第2年為15%，年度包底營業額為
13 840萬元。

14 (二)李兆顯為璽樂公司負責人。依110年3月27日業務聯繫函記載
15 「主旨：合約簽署無法提供連帶保證人事宜」、「說明：茲
16 因本公司對外合約簽署皆無提供連帶保證人，若有違反合約
17 條文事項，本公司及負責人願負一切賠償責任」等文字。

18 (三)朕華公司與璽樂公司又於111年7月18日簽訂系爭增修協議，
19 約定年度包底營業額降為200萬元，且第1年年度結算時不計
20 包底營業不足抽成額。

21 (四)系爭合約於112年3月19日屆滿，璽樂公司已將自有設備、器
22 具拆遷移除，但內部裝潢仍保留不動。

23 (五)朕華公司將內部裝潢回復原狀所支出工程款為176,000元。

24 (六)依系爭合約及系爭增修協議，璽樂公司第2年包底營業抽成
25 不足額為268,313元乙節，兩造不爭執。

26 (七)璽樂公司依系爭合約及系爭增修協議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未
27 稅），減除以璽樂公司營收款抵扣者後，其不足額為361,39
28 9元（各期項目金額如附表所示）。

29 (八)若璽樂公司確有違約情事，朕華公司得依約請求違約金，兩
30 造不爭執(但被告二人認違約金以31,500元計算仍屬過高)。

31 四、本件爭點在於：

01 (一)朕華公司本訴部分請求璽樂公司、李兆顯應連帶給付：年度
02 包底營業額抽成差額268,313元、積欠應負擔費用361,399
03 元、懲罰性違約金31,500元及支出工程款176,000元，是否
04 適法有當？

05 (二)璽樂公司、李兆顯反訴部分關於年度包底營業額、應負擔費
06 用均應減少之主張，是否可採？

07 五、本院就本訴部分之判斷：

08 (一)本件朕華公司與璽樂公司於110年3月14日簽訂系爭合約，璽
09 樂公司承租系爭專櫃經營餐飲，為期2年，租金按其每月營
10 業額抽成計算，抽成比例第1年14%、第2年15%，每年度包底
11 營業額(最低營業額)840萬元，其實際營業額有不足者，璽
12 樂公司必須補足就其差額按抽成比例計算之金額。前開公司
13 於111年7月18日另簽訂系爭增修協議，約定將年度包底營業
14 額降為200萬元，且第1年不計算不足抽成額；又璽樂公司另
15 依系爭合約負有給付每月應負擔金額、契約期滿回復原狀及
16 遷讓返還系爭專櫃之義務，若有違反契約情事，另應給付懲
17 罰性違約金。璽樂公司第2年實際營業額低於包底營業額，
18 其不足抽成額為268,313元，又尚積欠應負擔費用361,399
19 元，其於系爭合約期滿後已自系爭專櫃搬移遷離，惟內部裝
20 潢未予拆除，朕華公司自行僱工處理花費176,000元。另依
21 系爭聯繫函內容，係表明關於璽樂公司對朕華公司所負債
22 務，李兆顯願與璽樂公司負一切賠償責任等情，為兩造所不
23 爭執，並有系爭合約書、系爭聯繫函、統一發票與專櫃對帳
24 單、系爭專櫃承租前後照片、系爭增修協議書、拆除工程訂
25 購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19至32、33、37至77
26 頁，本院卷第27至40、41至42、99至101頁)，堪信真實。

27 (二)對於朕華公司依系爭合約、系爭增修協議之規定，計算璽樂
28 公司應給付不足抽成額268,313元、應負擔費用361,399元乙
29 節，璽樂公司雖不爭執其計算式，惟抗辯：因新冠肺炎疫情
30 影響來客消費意願，及朕華公司未依約履行所承諾於樓層區
31 域規畫異國風格餐飲及營業時間到深夜之條件致人流稀少，

01 消費遽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應如反訴聲明所主張，將年
02 度包底營業額減為150,000元、應負擔費用則按契約所定金
03 額1/10計算等語。經查：

- 04 1. 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
05 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
06 原有之效果，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所稱情事變
07 更，係指契約成立後，其成立當時之環境或基礎有所變動，
08 發生超出合理範圍以外之不可預測風險而言(最高法院105年
09 度台上字第801號判決意旨參照)。
- 10 2. 查新冠肺炎約於108年底、109年初開始陸續在世界各國出現
11 確診病例，我國政府於109年間全球疫情快速擴散蔓延期
12 間，採取邊境防堵管控策略，惟境外移入個案未曾間斷，後
13 因本土案例數激增，政府於110年5月11日將疫情警戒標準提
14 升至第二級，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
15 並採取相應嚴格管制與預防措施，直到110年10月間疫情開始
16 趨緩，先經調降疫情警戒至第二級，放寬防疫條件及措施，
17 至112年3月1日取消警戒分級，社會各階層及產業陸續回復
18 正常運轉，此為公眾周知之事件事實，亦有衛生福利部歷史
19 新聞稿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149至162頁)。璽樂公司與朕華
20 公司係於110年3月14日簽訂系爭合約，當時國內新冠肺炎疫
21 情雖尚未大規模爆發，但此前一年多來，關於新冠肺炎在全
22 球迅速傳播，肆虐於世界各國，造成極其嚴重人命傷亡，各
23 級產業遭受重大衝擊的訊息，為新聞媒體長時間跟進追蹤報
24 導，此時疫情發展方興未艾，尚無止歇跡象，此為國內民眾
25 所認知，亦是全民關注首要，是疫情並非突如其來，璽樂公
26 司為企業經營者，對此情難謂不知，其從事商業經營，於此
27 時空背景下，對於疫情極有可能於國內散播、民眾生活及社
28 會經濟可能受重大影響等，自應有相應資訊蒐集、分析與風
29 險評估，才有可能決定投入資金經營餐飲，故嗣後疫情爆發
30 及所引起各級產業重創與經濟停滯等，應在其風險考量範
31 疇，難謂是不可預測之風險，璽樂公司抗辯有情事變更原則

適用，非無疑義。

3. 又證人呂豐年證稱：我負責6樓餐飲業種的招商。我不是朕華公司或璽樂公司所屬人員，我們公司是受朕華公司委託負責招商，我則是公司派駐協助處理招商的業務人員。璽樂公司承租系爭專櫃是我去洽談，當時我提到的是這樓層此區是餐酒區，因結合飯店營業時間可以超過晚上10點，到幾點沒有設定，同時會有客用電梯到達停車場，這是當時公司的規劃，因是餐酒區，故是讓餐廳自設自裝，走自己的風格。當時6樓餐酒區規劃10個櫃位，我不敢跟璽樂公司說這10個櫃位都會招滿，我有說目前每個櫃位都在招商進行中，因為簽約有先後順序，不可能同時進行。後來櫃位沒有招滿，我確定要開幕的有5個，但我只是和商家談條件，簽約由朕華公司負責，實際開幕的櫃位多少要詢問朕華公司。又招商未滿對於已經入駐商家之影響，因營運上的來客數及營業額我不知道，要看相關數據，百貨交易會有POS機、交易筆數及客單價紀錄，義享天地購物廣場是新的商場，剛開幕客人有新鮮感，客人減少主要原因還是疫情，尤其是禁止內用期間約3個月，可能整體業績會很慘淡。我不知道朕華公司與璽樂公司有降低包底營業額、不收取不足抽成額乙事，也不知道璽樂公司各年度營業狀況等語(見本院卷第85至88頁)，證人又補充證稱：我有告知璽樂公司是多樣化的餐廳酒吧，避免招攬重複風格的商家，以免互相影響業績，我只說營業到10點以後，實際營業到幾點沒有說明。我不知道璽樂公司開幕後有無營業到10點以後，只能說我沒有看過各餐酒店可統一營業到幾點的公告，各家實際營業到幾點，我不清楚。設櫃後商家有無撤櫃要問營運的朕華公司，又營業時間到幾點是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1項規定，要由朕華公司與璽樂公司討論，我洽談的不會有營業時間的項目等語(見本院卷第89至91頁)，是依證人之證述，固可確認璽樂公司所承租系爭專櫃所在區域，係規劃招攬10個專櫃、走多國風格餐酒路線，但朕華公司或證人均未向璽樂公司承諾或保證一定會將所有櫃

01 位全部招滿，且關於營業時限則須待朕華公司與璽樂公司日
02 後商談約定，證人既無決定權限，自亦不可能向璽樂公司有
03 所允諾，而璽樂公司就此抗辯未有其他舉證，亦無證據足以
04 證明上開因素與其營業慘淡之實際關連，故璽樂公司空言指
05 朕華公司嗣後未履行應允之條件以致其營收不佳，為其所未
06 能預料，請求依情事變更原則相關規定減免年度包底營業額
07 及應負擔費用云云，尚不足採。

08 4. 再璽樂公司承租後第1年(110年3月20至111年3月19日)適逢
09 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較嚴重期間，為此朕華公司與璽樂公司於
10 111年7月18日簽訂系爭增修協議，除協議將年度包底營業額
11 從840萬元降至200萬元外，且朕華公司不收取前開承租第1
12 年之不足抽成額，加上承租第2年前數月即111年3月20日至1
13 11年5月31日期間之包底營業額另再降減30%計算，實際年度
14 包底營業額已降至約188萬元，是璽樂公司營業租金成本大
15 幅降低，經營壓力應有相當程度減降，可認朕華公司已慮及
16 因疫情帶來之不利影響，就璽樂公司應為給付已自為充分調
17 整，故並無顯失公平之情。

18 5. 璽樂公司於租用系爭專櫃期間，應負擔公設裝潢分擔費用、
19 管理費用、空調電費、廣宣費、收銀機租金、信用卡手續
20 費、電子化支付手續費、活動贊助金、掛號郵資及匯費、包
21 裝紙袋費、室內設計審查費、水費、電費、瓦斯費、排油煙
22 管清洗費、清潔費、電話費等費用，為系爭合約第9條所明
23 定，此為璽樂公司經營活動基本花銷及成本支出，本即須自
24 為負擔，無所謂不能預料情形，故亦無因情事變更而得請求
25 減免可言，是朕華公司請求璽樂公司給付所積欠應負擔費
26 用，即屬有據。

27 6. 綜上所述，本件朕華公司依系爭合約、系爭增修協議約定，
28 請求璽樂公司應給付不足抽成額268,313元、應負擔費用36
29 1,399元，尚無不合，得予准許。

30 (三)按本合約終止、解除、屆滿時，乙方應於當日將本專櫃回復
31 原狀遷讓返還甲方，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用或其他任何補

01 償費。逾期，甲方得按日向乙方請求10,000元之懲罰性違約
02 金，直到搬遷日為止。甲方並得逕行停止本專櫃之水電供
03 應。次按乙方表示已遷讓返還櫃位，但卻未回復原狀或有商
04 品或其他物品未移除者，甲方得逕予回復原狀，並將未移除
05 之商品或其他物品視同廢棄物逕行處理，其因此所生之回復
06 原狀及清除費用均由乙方負擔。末按乙方延遲遷讓返還專櫃
07 櫃位逾3日時，視為乙方已為櫃位遷讓返還。甲方得逕依前
08 項規定處理。系爭合約符第22條第1、2、3項有明文約定。
09 依上開約定，璽樂公司於112年3月19日租期屆期時，負有將
10 系爭專櫃回復原狀後遷讓返還朕華公司之契約義務，惟璽樂
11 公司尚留有裝潢未予處理即逕自搬遷系爭專櫃，朕華公司因
12 回復原狀而支出施工費用176,000元等情，為璽樂公司所不
13 否認，則朕華公司依上開契約約定請求璽樂公司負擔前開施
14 工費用，及請求期限屆至日至視為遷讓返還日期間之逾期3
15 日懲罰性違約金30,000元，應認有憑，惟此既屬違約金性
16 質，朕華公司再加計5%營業稅請求1,500元部分，則非所
17 宜，不能准許。至璽樂公司辯稱：璽樂公司於契約屆滿前早
18 已遷移，所留裝潢尚可給後手承租後使用，故無違約情事，
19 且違約金亦過高云云，然璽樂公司既未依約履行回復原狀義
20 務，朕華公司亦未認同其得以現況返還，則璽樂公司違反系
21 爭合約所定義務，至為顯明，又其雙方約定懲罰性違約金，
22 目的在敦促璽樂公司按時將系爭專櫃回復原狀、遷讓歸還，
23 以使朕華公司得儘速規劃招商出租事宜，事涉商業經營利
24 益，復審酌朕華公司依年度包底營業額可得之租金利益與其
25 他一切情狀，本院認上開違約金約定數額尚屬適當，並無過
26 高情事，職是，璽樂公司之前揭辯詞，並非可採。

27 (四)據上所述，本件朕華公司請求璽樂公司應給付835,712元(計
28 算式：268313+361399+176000+30000=835712)，為有理由，
29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30 (五)再按連帶債務之成立，以經債務人明示，或法律有明定者為
31 限。惟所謂明示，得以契約或由債務人以單獨行為為之，其

明示之意思示，不以表示連帶字義，且不限於成立債務時同時為之，苟債務人其後有表示對該債務各負全部清償責任之明示者，連帶債務即可成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聯繫函記載「發文者：璽樂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主旨：合約簽署無法提供連帶保證人事宜」、「說明：茲因本公司對外合約簽署皆無提供連帶保證人，若有違反合約條文事項，本公司及負責人願負一切賠償責任」等文字，並有璽樂公司、李兆顯之手寫簽名及公司大小章印文於函末(見審訴卷第33頁)，李兆顯為璽樂公司負責人，其於上開聯繫函已明示就璽樂公司違約債務亦負全部清償之責，依上開判決意旨，即應與璽樂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璽樂公司、李兆顯固辯稱：聯繫函已明白告知不提供連帶保證人，即李兆顯不負連帶債務之意，且該聯繫函是由璽樂公司以公司名義發函，李兆顯簽名用印只是因其為公司負責人，不代表其本人為意思表示云云。惟查，行為人只須明示對債務各負全部清償責任，即得成立連帶債務，連帶保證人僅為連帶債務態樣之一，非謂此外即不能成立連帶債務關係。又系爭聯繫函雖是以璽樂公司名義發文，但其實際意思決定實為負責人李兆顯所為，目的則是在回應朕華公司關於提供連帶保證人之要求，是聯繫函所稱公司及負責人願負一切責任等語，解釋上應認為李兆顯於回復當時亦有個人願負債務之明示意思，始符於契約文義及當事人本意，璽樂公司、李兆顯予以割裂解釋，自不足採。

六、本件反訴部分，璽樂公司、李兆顯係基於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將系爭合約、系爭增修協議之年度包底營業額減為150,000元，璽樂公司應負擔費用則按契約所定金額1/10計算，惟本件兩造間並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已於上開本訴部分論述甚詳，是璽樂公司、李兆顯之反訴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所述，本件(一)本訴部分，朕華公司請求璽樂公司、李兆顯應連帶給付835,712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01 年6月30日(於112年6月19日寄存送達，加計10日生送達效
02 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朕華
04 公司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或免為宣告假執
05 行，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金額併宣告之。而朕華公司
06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二)反訴部
07 分，璽樂公司、李兆顯請求朕華公司應將年度包底營業額減
08 為150,000元、應負擔費用則按系爭合約所定金額1/10計
09 算，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
11 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敘
12 明。

13 九、結論：本件本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反訴為無理
14 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第85條第1項、第2項、
15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陳鈺甯

23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24

編號	年月分	應付金額	抵扣金額	應付差額
1	111年 5月	60408	38719	21689
2	111年 6月	43610	14926	28684
3	111年 7月	40596	579	40017
4	111年 8月	37632	0	37632

(續上頁)

01

5	111年 9月	37574	0	37574
6	111年10月	37240	5608	31632
7	111年11月	45562	3492	42070
8	111年12月	37259	7143	30116
9	112年 1月	37223	0	37223
10	112年 2月	37149	0	37149
11	112年 3月	17613	0	17613
小計		431866	70467	361399